

编号 2020 [028] 号

房屋租赁协议

吴国军 合同

甲方(出租房): 韩建强 身份证号:410922197808255416

乙方(承租方)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6722616974K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房屋租赁协议下、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: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 房屋坐落于濮阳市清丰县马庄桥镇南永固村社区 8 号楼 1 单元 502 房间,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。

(二) 房屋权属情况: 农村集体产权证, 产权人: 韩建强。

第二条:租赁期限

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, 甲方应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将房屋按照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, 交付房屋时, 甲方应结清房屋之前所欠水、电、气、物业等相关费用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施设备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附属物品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使用情况进行验收, 结清各自应承担费用。

第三条:租金、押金及付款方式

(一) 租金标准: 1250 元/月, (大写: ¥ 壹仟贰佰伍拾元) / 月, 共计 15,000 元, (大写: ¥ 壹万伍仟元整)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☐ 年 ☒ 半年 ☐ 季度 ☐ 月度;

☐ 现金 ☐ 转账



- (三) 押金：人民币 2000 元整（大写：¥ 贰仟元整）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，房屋设施无损坏及各项生活费用无拖欠，甲方应将房屋租赁押金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四条：其他费用

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☐ 水 ☐ 电费 ☐ 气费 ☐ 网络使用费 ☐ 物业管理费。

第五条：甲方责任

- (一) 租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时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甲方须有对该房屋独立完全的处分权，该房屋权属清楚、无争议，如因产权纠纷或者债务产生的民事及经济纠纷，概由甲方承担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；如因产权纠纷或债务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甲方应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。
- (二)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房屋，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(三) 合同期内，甲方转让租赁房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- (四) 甲方应保证所交付的租赁房屋满足乙方正常和安全的使用，负责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，经乙方通知后，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，乙方可自行或雇用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有权直接从租金中扣除。
- (五) 因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磨损、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，造成的房屋和设备毁损，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房屋和设备的维修。维修时，乙方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
- (六) 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收回房屋、单方面提高租金，否则算作违约处理。

第六条：乙方责任



- (一) 乙方必须遵守濮阳市清丰县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办理各种相关证件，按时缴纳水电气等费用
- (二) 合同期内，乙方享有租赁房屋使用权，甲方允许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或转借。乙方转租转借的，不必另行通知甲方。
- (三)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乱纪活动，否则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(四) 本协议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，乙方应自合同终止后十日内搬离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- (一)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欲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。
- (二) 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不履行合同，或单方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。
- (三)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不履行合同，或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的装修费及搬家费等损失。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

- (一) 因地震、火灾、政府政策等不可预计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正常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，同时对对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；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之外的，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合同责任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租赁房屋损坏，而甲乙双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，由甲方负责对租赁房屋进行修复或重建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其他

- (一) 本协议期满是否续租，由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进行协商确定，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另行签订租赁协议。
- (二)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、解除。
- (三) 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 壹 份，乙方持 叁 份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